

書面質詢

根據第 11/91/M 號法令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「根據時效規定而喪失學籍的學生，從失去學籍之學年起，三學年內不得在任何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報名及註冊。」有家長認為，該法律條文對學生過於苛刻，剝奪了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，違背了“有教無類”的教育精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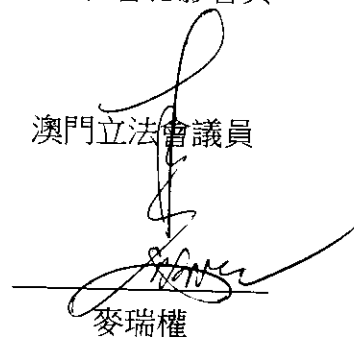
有專家學者指出，我們中國有句成語叫“大器晚成”，能擔當重任的人通常都經過長期的磨練，成就較晚，故今日不成功，不代表明天不成功。況且古代亦有“愚公移山”的典故，愚公雖然將近九十歲，但依然憑著堅毅的勇氣和信念，而最終獲得成功。

對此，有家長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回歸以來，有否就上述情況進行歸納統計，有哪些高等院校的學生曾出現因超過法定修業年限，而喪失學籍資格、報名以及註冊權利的個案呢？有抑或無？若有的話，原因為何？又有否對此類個案的學生進行過跟蹤性的調查研究，調查這些學生超過修業年限背後的真正原因？當局又有否瞭解過他們的家庭背景及心理素質，會否影響其健康成長和發展的前境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家長及專家學者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回歸以來，有否就上述情況進行歸納統計，有哪些高等院校的學生曾出現因超過法定修業年限，而喪失學籍資格、報名以及註冊權利的個案呢？有抑或無？若有的話，原因為何？又有否對此類個案的學生進行過跟蹤性的調查研究，調查這些學生超過修業年限背後的真正原因？當局又有否瞭解過他們的家庭背景及心理素質，會否影響其健康成長和發展的前境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年5月24日